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125號

原　　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世昌

訴訟代理人　周品言

被　　告　游秋分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泰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萬肆仟零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6日7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下同）ACC-6817號自用小貨車，沿台中市潭子區台74線西向內側車道往西屯方向行駛，於台74線西向19.1K，因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致與前方同向同車道行駛之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林東賢所有並由其所駕駛之APZ-2108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發生碰撞，系爭保車因而再往前碰撞前方同向同車道行駛之ARU-6935號自用小客車，致系爭保車毀損。被告過失撞損系爭保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6條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因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修復費用共計新台幣（下同）6萬4814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訴之聲明：被

告應給付原告6萬48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當時被告的車已停住，距系爭保車約尚有1.2公尺之距離，然遭後車（即第4車）之推撞，才追撞系爭保車（即第2車），伊並無過失等語為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ACC-6817號自用小貨車，因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與系爭保車發生碰撞，系爭保車因而再往前碰撞前方同向同車道行駛之ARU-6935號自用小客車，致系爭保車毀損，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修復費用6萬4814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險理賠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車損照片、行車執照為證，並經本院向台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調取本件汽車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當事人登記聯單、酒精測定紀錄表、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補充資料表、初步分析研判表查閱屬實。觀諸，被告於警訊時稱：「．．．，到事故地點前我看到前車停止，我煞不住先碰撞前車，之後後方又有車碰撞上來。」等語。是被告事後辯稱係遭後車追撞再撞擊前車之系爭保車，伊並無過失云云，自非足採。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惟被告駕車行經本件車禍肇事地點，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以預防危險之發生，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情事，則被告顯有過失已明。而系爭保車因被告之肇事行為，致受有損害，亦如前述。是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與系爭保車受損間即有相當因果關係。

五、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

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被告既過失不法毀損系爭保車，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保車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保車送修支出修理費合計6萬4814元，其中零件費用為4萬5254元、工資費用為7,660元、烤漆1萬1900元等情，業據原告陳明在卷，並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附卷可稽。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再參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所示，其上載明該車係於104年9月出廠，直至109年10月6日本件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顯已超過5年之耐用年數，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以此為計，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4,525元【計算式：45,254×（1－9/10）＝4,525，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工資、烤漆費用，則被告應賠償之修理費合計為2萬4085元（計算式：4,525＋7,660＋11,900＝24,085）。

六、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亦經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闡釋甚明。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6萬4814元予被保險人，有汽車險理賠計算書、估價單附卷可參，但因系爭保車實際得請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2萬4085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萬40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就原告勝訴所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即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依被告之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八、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添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黃舜民